

合同编号：12N0080704762025802

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丹发改审批（2025）17 号。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11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

5.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预制型橡胶卷材跑道面层 1909.94 m²及新增不锈钢雨棚 25 米长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590481.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181.8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玖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580979.2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发包人材料价款: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京都 桂 2451516541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由具备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完全民事能力的法人机构(总公司)与发包人签订。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丹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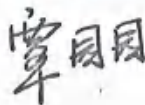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南丹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11451221008070476P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5 号

电 话：0778-7235885

邮政编码：547200

电子信箱：ndxxm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
支行

开户名称：南丹县教育局

账号：4500 1697 4550 5800 3690

承包人（公章）：广西昌厦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 5871 167650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锡都南路 65 号

电 话：0778-7235869

邮政编码：5472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车河信用社

开户名称：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账 号：7245 1201 0106 9754 36

备注：合同由具备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完全民事能力的法人机构（总公司）与发包人签订，注明总公司基本银行帐号、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及手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招标文件；（3）其他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相关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正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和市政工程 乙级

联系电话：134 7160 67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丹县锡都南路 65 号 201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市政行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80708321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南面车辆管理所城东工作站门口旁 4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或规范，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或规范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不影响合同已履行部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图纸；
- (9) 采购文件；
- (10)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11) 其他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相关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应当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丹县教育局规划建设股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韦丹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有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包人代表

姓 名：韦丹；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778-7235885；

电子信箱：NDXXMB@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5 号教育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字权不可自行再委托或转委托）；(2) 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3)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4)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字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发包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设计和技术签证视为无效，发包人不予认可；(5)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涉及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办人的索赔等影响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专项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中出现非承包人原因的阻碍，由承包人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各付相关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核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调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书面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专用条款 20.4 条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京都；

身份证号：452122198410101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执业证书：桂 2451516541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6）0002620；

联系电话：0778-72358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丹县城关镇锡都南路 6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不得低于 20 天，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 万元，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除劳务外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不允许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见索即付独立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相关材料（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如为履约保函的，则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后退回。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牙廷超；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4711；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452728197103161213；

联系电话：133 1778 188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政路 2；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因为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壹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181.82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 %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7.3.1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

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的大雨；
- (4)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2℃ 以下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自治区和南丹县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的标准、规范精心施工，除技术、水文、地质、抢险施工、合法合理节约建设成本、原设计缺陷等原因外一般不得变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以设计变更或补签其他协议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确需进行设计变更、材料与设备的换用、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认、工程量和费用的调整、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他涉及造价的变更等，必须坚持“先报批、后变更、再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同工程变更)应在实施前办理完审批手续，出具变更凭证，变更凭证必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并盖章。属于设计变更、补充设计、技术核定等的相关资料，应有变更理由说明，工程量等变更应单列明细过程，并由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工程实施中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变化的，必须先申报，经审定后才能变更，工程变更累计不超过投资概算的前提下(若突破投资概算的，应先征得概算批复部门批准)，按下列办法进行审批：

(1)单项工程单次变更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在总合同价 10%以内且投资增加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工程监理审核提交建设单位领导审定后按工程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经审定变更文件不得更改，经审定的金额作为该工程变更预、结算的最高限额。

(2)单项工程单次变更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达到总合同价 10%以上(含 10%)或投资增加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后，由县分管领导组织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及建设、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或采取专家论证方式进行核实，并按以下程序上报审批后，按工程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单次变更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达到总合同价 10%以上(含 10%)20%以下或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单项工程单次变更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达到总合同价 20%以上(含 20%)30%以下或增加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30 万元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单项工程单次变更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达到总合同价 30%以上(含 30%)50%以下或估价增加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70 万元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单项工程单次变更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达到总合同价 50%以上(含 50%)或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的，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经审定的变更文件不得更改，经审定的金额作为该工程变更预算的最高限额。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原则上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或政策性人工费调整除外)，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因零星变更签证或根据地形等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方法等造成审计审定价超过合同价的，涉及的金额额度参照本条执行。

(3)单项工程单次变更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达到总合同价 10%以上(含 10%)或投资增加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经申报审批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须将工程变更预算(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及相关资料报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经县评审中心评审的工程变更预算金额作为工程变更结算

财政资金支付的最高限额。

工程招标控制价未经县评审中心评审的项目，其工程变更不列入评审范围。工程签证、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材料和设备价格调整、给定暂估价项目（材料、设备暂估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实际价格确认不列入评审范围，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调整。需评审的工程变更未经评审，该项工程变更结算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4）未按程序事前上报审批的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审查机构应在结算审查时不予认可，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财政不予认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10.3.3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L.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丹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的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材料调差：钢材（钢管）、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材料、电缆等，及其他市场价格波动大且占造价比重大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距离本合同签订之日最近一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河池市无信息价时可采用广西区其他市公布的信息价，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4 其它: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严禁要求只能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90%（中央资金及债券资金支付 90%），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无息)，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并双方确认，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3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 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工程进度款的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见补充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工程结算审核方式：承包人负责整理工程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初审核实后，工程合同价 3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由发包人将该工程结算资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结算审核机构进行工程造价结算，确认最终造价；工程合同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发包人将该工程结算资料报由南丹县结算审核中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结算审核机构进行工程造价结算，确认最终造价。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报县审计局备案。

14.2.2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方式：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按该工程结算审核合同报财政申请支付，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由承包人按结算审核合同约定自行支付给结算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2 年。

14.5 结算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且双方确认后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另外交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无息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另外交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无息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

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 级以上的地震；(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保险（工人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 60 万元/人，医疗保险不得低于 5 万元/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3 根据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21.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和桂政办发〔2016〕113号文关于施工全过程结算的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账及时足额的将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甲方向乙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不低于20%转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80%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1) 一般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车河信用社

账 号：7245 1201 0106 9754 36

(2) 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户名称：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南丹县城关支行

账 号：2114 8502 2930 0048 211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数	主要 项目 名称
	梁京都	工程师	注册 证书	二级	桂 245151654105	建筑 工程	/	/
	覃志丹	工程师	职称 证	中级	1573687	土木 工程	/	/
	韦智文	/	岗位 证书	初级	452094510116884	/	/	/
	邹廷雄	/	岗位 证书	初级	452094510611012	/	/	/
	罗书法	/	岗位 证书	初级	452094523129897、 桂建安 C3（2019） 000571	/	/	/
	张艺	/	岗位 证书	初级	452094511405564	/	/	/
	陆海秋	/	岗位 证书	初级	452094511105654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丹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国明

统一信用代码：11451221008070476P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5 号

电 话：0778-7235885

承包人（公章）：广西昌厦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应伦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 5871 167650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锡都南路 65 号

电 话：0778-7235869

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定案表

项目名称： 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

送审单位： 南丹县教育局

单位： 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送审造价	定案造价	审增金额(+)审减金额(-)
1	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	665,365.27	591,645.42	-73,719.85
合 计		665,365.27	591,645.42	-73,719.85
定案造价合计(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肆角贰分		
送审单位(公章):  同意评审定案金额。		编制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岑国恩 日期: 2025.9.11		负责人签字: 楠杜浩 日期: 2025.9.11		负责人签字: 黄伟仁 日期: 2025.9.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丹县教育局的委托，就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南丹县第三幼儿园门卫室工程、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风雨连廊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5-C2-210051-BC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名称为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的分标3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为：¥590481.72元。

工期：90日历天。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卢主任

联系电话：0778-7235885

项目采购代理联系人：吴长浓

联系电话：0771-556938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南丹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ndzc[2025]1659号

南丹县教育局

你单位编报的《南丹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南丹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	韦丹	联系电话	13977808844
申请编号	ndzc[2025]1659号	项目名称	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南丹县第三幼儿园门卫室工程、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风雨连廊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分散委托中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室外运动场工程施工单位、南丹县第三幼儿园门卫室工程施工单位、南丹县第三幼儿园新建风雨连廊工程施工单位				
采购单位法人意见			同意采购。 岑国园 2025.9.25		
专项资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所需资金从财政专户(2024)112号拨付 2025.9.25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7EF116948716147041679E8ED1430D25	其他建筑工程	1	591645.42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CEFA54DCFB40B9694535818B329B7341	教育用房施工	1	50585.11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52F3DDDB73C5F2F7451463D78B41C624D	其他建筑工程	1	188874.38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计数量	3		合计金额(元)	830904.91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0904.91		

表 1-1 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	42.5	t	100	
2	砂	中砂	m ³	500	
3	石子	5-25mm	m ³	300	
4	钢筋	Φ12	t	5	